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
1號

聯絡人：許弼勝

電話：23228000 #7417

傳真：psshu@mail.mof.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804602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108B203225_1_25171112568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8年9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804602660號令影本
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
政府地方稅務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宜蘭縣政府財
政稅務局、新竹縣政府稅務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南投
縣政府稅務局、雲林縣稅務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臺東
縣稅務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基隆市稅務局、新竹市稅
務局、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連江縣財政稅務局、金門縣稅務局

副本：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新北地方
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
庭、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彰化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
訴訟庭、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
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澎湖地方
法院行政訴訟庭、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
庭、衛生福利部(兼復貴部108年5月6日衛福顧字第1081961204號函)、內政部、
財政部法制處(均含附件)

108/09/26
08:18:29

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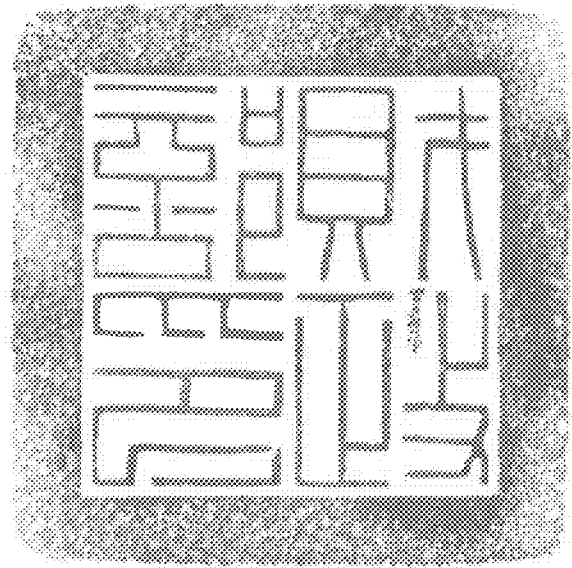


1080139587

108/09/26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804602660 號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2 條所定之長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設立登記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並將原供作長照服務使用之土地、建物，無償移轉該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續作原來之用途，書立土地建物無償移轉同意書並持憑向地政機關申請不動產移轉登記原因為「改設法人」者，該無償移轉同意書非屬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之憑證，不課徵印花稅。

部長蘇建榮



訂

線